关于2015年转移支付项目情况的说明

2015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收入103385万元、转移性支出48466万元，具体情况安排如下：

一、转移性收入103385万元（不含专项转移支付），其中：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8928万元。主要是增值税、消费税等返还基数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1558万元，其中：

1、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等1344万元。

2、结算补助收入2241万元，主要是下划市县工商质检地税部门经费补助等资金。

3、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09万元 ，为下划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经费补助资金。

4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514万元。

5、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收入1350万元。

6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4364万元。

7、 公检法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等35025万元。

8、其他收入5611万元，主要是军转干转移支付、三支一扶、城镇化建设等资金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2899万元，为各大类专款补助数。

二、转移性支出48466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体制上解数41609万元，其中：原体制上解数2814万元、上解省和烟台支出38795万元。

（二）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2791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上解支出4066万元，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地方水利基金、政法经费等上解资金。